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29,385股。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565,922,684 元人民币变更为 631,052,069 元人民币,总股本由 565,922,684 股增加至 631,052,069 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后公司将按照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565,922,684 元人 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631,052,069 元人民 币。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922,684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65,922,68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1,052,06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1,052,069 股。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